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羅瑞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玉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9,319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
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。茲依同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鍾思賢